



联合国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

(2018年12月6日和7日)

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 2018年

补编第10A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8年
补编第10A号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
(2018年12月6日和7日)
报告



联合国·2018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2018年12月20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A.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报告	1
B.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1
第 27/7 号决议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	1
二.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6
A. 审议情况	6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
三.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9
审议情况	9
四.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 包括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0
审议情况	10
五.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A. 审议情况	11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2
六. 其他事项	13
七.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14
八. 会议安排和行政事项	15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5
B. 出席情况	15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5
D. 文件	15
E. 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闭幕	16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报告。

B.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通过的以下决议和依照大会第 61/252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大会在该决议中授权委员会核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方案预算：

第 27/7 号决议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行使其由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2 号决议赋予的行政和财务职能，

审议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8-2019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以及提交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供其审议的补充信息，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面临的财务困难，其原因是普通用途资金短缺和基本供资趋势影响到该办公室有效维持规范性工作和研究等核心方案职能的能力，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秘书长执行大会 2018 年 7 月 5 日关于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的第 72/266 B 号决议的努力所做的贡献，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秘书长和相关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及联合国其他实体共同执行大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并强调应当充分执行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

¹ E/CN.7/2018/14-E/CN.15/2018/16。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创建一次性机动能力的举措，该举措由方案支助费用资金供资，其目的包括在联合国系统改革进程中加强外地办事机构，

还注意到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联合国发展系统通过有区别的办法，进一步统一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的费用回收，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8 日第 26/5 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探索将方案支助费用资金作最佳分配，以支持外地办事处的间接职能，并酌情在总部和外地办事处更广泛地使用方案支助费用资金，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强调征聘工作人员方面首要考虑的是效率、能力和品行，以及应充分顾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的重要性，

又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51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失望地注意到联合国共同制度尤其是在专业及以上职类中实现男女比例 50/50 目标方面进展不足，并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鼓励共同制度各组织充分执行现有的性别均衡政策和措施，

认识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妇女在秘书处构成中平等代表性的目标与雇用工作人员方面的首要考虑即《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必须保证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行不应相互冲突，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仍然缺乏多样性，特别是缺乏公平地域代表性，²强调该办公室不管是总部还是外地均应采取更有效的措施确保从多样化的候选人库中征聘，对专业及以上职类的征聘尤应如此，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第 2018/7 号决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 26/3 号决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22 日第 59/5 号决议，其内容是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战略（2018-2021 年）的制定和执行，包括为此在执行主任办公室组建了一个性别问题小组，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具备可持续的性别问题职能，确保性别问题主流化和增强妇女权能成为该办公室工作所有方面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回顾其 2018 年 5 月 16 日第 27/1 号决议，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8-2019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介绍了对合并预算作出的调整；

2. 还注意到会员国继续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方案执行工作抱有充分的信任；

3. 又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联合国一连串改革中的参与；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研究对其方案规划、供资和成果汇报程序进行审查的各种办法，以确保在重振活力、具有战略性和灵活性、注重成果和行动力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内有效协作，而无损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授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73/30)，附件五。

权，并在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下一次季度会议上，就可能涉及的问题和需要进行的调整提供一份最新书面报告，供会员国进一步审议；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会员国报告为执行关于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的第 72/266B 号决议而作的努力的最新情况，并向委员会下届会议续会报告；

6. 请秘书处定期（包括在第二十八届会议续会上）向会员国书面报告执行第 72/279 号决议和相关的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措施的最新进展情况，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创建一次性机动能力的举措，以期鉴于已改革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等，为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会员国履行任务授权的工作确定可持续而财务上可行的办法，并确定其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网络的益处；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鉴于 2020-2021 两年期预算制定工作，向会员国介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其总部以及强化而可持续的外地网络）的较长期愿景或战略及所涉财务问题，以及为处理这些问题而可能需要进行的重新分配；

8.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秘书长及相关方案、基金、专门机构、联合国其他实体和会员国合作，以期协助充分执行大会第 71/243 号和第 72/279 号决议，并考虑根据第 72/279 号决议第 10 段所列的三个资金来源，为新的驻地协调员制度的供资模式制定一种适当的办法，并在 2019 年 6 月之前向会员国报告；

9. 大力鼓励副秘书长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在该集团核心小组第一年行动结束后审议其构成时，考虑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独有的任务授权和外地办事机构，考虑将该办公室纳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核心小组；

10.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取的节省费用措施，以便将 2018-2019 两年期普通用途支出保持在 3,610,500 美元，将方案支助费用支出保持在 26,525,700 美元；

11.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确保有效利用资源并继续改进增效措施，增加费用节余，同时铭记秘书长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以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报告³所设想的将增效收益重新用于发展活动；

12.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审查其供资模式以及对各资金来源（包括方案支助费用资金）的管理和划拨方式，并在 2019 年第二季度向会员国报告审查结果；

13. 核可 2018-2019 两年期特别用途资金订正概算如下：

³ A/72/684-E/2018/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资源预测

	资源 (千美元)		员额	
	核定预算, 2018-2019 年	订正预算, 2018-2019 年	核定预算, 2018-2019 年	订正预算, 2018-2019 年
普通用途资金				
员额	1 886.0	2 990.2	6	6
非员额	701.4	620.3		
小计	2 587.3	3 610.5	6	6
特别用途资金				
	304 661.1	332 534.1	238	238
小计	304 661.1	332 534.1	238	238
方案支助费用资金				
员额	19 034.3	18 614.9	63	63
非员额	5 938.5	7 910.8		
小计	24 972.8	26 525.7	63	63
共计	332 221.2	362 670.3	307	307

14. 注意到上文所估计的资源预测额以可获得资金为前提；

15.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大努力，鼓励捐助方提供普通用途资金，方法包括进一步提高报告的透明度和质量，并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考虑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普通用途资金提供支助；

16.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方案规划、制定和执行的所有阶段，以及战略和政策的制定和审查的所有阶段，继续促进形成注重成果的管理文化，包括评估，同时顾及联合国系统改革进程；

17.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必须具有可持续、有效、业务独立的机构评价职能，该职能重点关注该办公室各方案、战略和政策的实施、绩效和影响，包括确保它们与该办公室的任务授权相一致；

18. 请独立评价股继续：

(a) 向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提供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项方案、战略和政策的评估所产生的结果和经验教训；

(b) 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增进评价机构、审计机构和其他监督机构之间的协调，以使该办公室的项目、方案和战略的监督工作具有连续性；

1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除其他外采用加强外联工作等办法，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带着紧迫感继续加紧努力，确保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特别是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包括外地代表，并向委员会下届会议续会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20.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此类汇报中，以及在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内的对话中，提供按区域和性别分类的详细工作人员构成数据，包括管理司和当地征聘的工作人员

数据，以及为改进其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和性别平等所采取的措施，包括说明对内和对外征聘程序，例如为确保透明度而实行的措施；

21.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其秘书处执行征聘政策和做法的情况进行评估，以期在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 2019 年下半年第一次会议上向会员国提供其评估结果，包括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有效提高工作人员中公平地域代表性的综合行动计划，其中除其他外包括考虑在执行主任办公室指定一个负责这一问题的联络点；

22. 认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确保工作人员性别均衡而作的努力，并请办公室执行主任继续加紧努力，加强外联工作，以在专业及以上职类包括外地代表中实现男女比例 50/50 的目标，同时坚持《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并向委员会下届会议续会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2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制定、执行和评估各项方案、政策、做法和战略时继续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并向委员会下届会议续会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24. 大力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执行秘书处零容忍政策以及迄今为止为有效预防和处理违禁行为，包括歧视、骚扰（特别是性骚扰）和滥用职权而进行的努力和采取的行动，为此进一步实行制度变革和文化变革，包括结合全系统一致性规范框架和政策框架支持健全的执行机制，并且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处理联合国系统内性骚扰问题任务组以及参与全秘书处其他相关活动；

25.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现有做法以及执行现行政策的情况进行审查，包括按照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提出的举措执行的政策，以处理和应对违禁行为，包括伤害、剥削、滥用职权、歧视、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骚扰，特别是性骚扰，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委员会下届会议续会提交成果、建议和相关的管理对策；

26.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之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二章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3. 2018年12月6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第1次会议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联合举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议程项目4，其内容如下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4. 为审议项目4，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工作的说明（[E/CN.7/2018/3/Add.1-E/CN.15/2018/3/Add.1](#)）；

(b)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8–2019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E/CN.7/2018/14-E/CN.15/2018/16](#)）；

(c)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中性别均衡和地域代表性的报告（[E/CN.7/2018/15-E/CN.15/2018/17](#)）；

(d)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0 年年度方案实施计划草案的说明（[E/CN.7/2018/CRP.11-E/CN.15/2018/CRP.8](#)）；

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司司长及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西班牙代表以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联合主席的身份也作了介绍性发言。

6. 发言的有厄瓜多尔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尼日利亚观察员（代表非洲国家组）、智利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以及下列国家的代表：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智利、巴西、日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巴基斯坦、中国。

7. 秘鲁、瑞士、阿尔及利亚和荷兰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8. 有几名发言者表示赞赏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在增进该办公室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在加强会员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的合作与信任方面至关重要的作用和工作。

9. 有几名发言者重申，必须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分、可预测和稳定的资金，以便确保继续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依请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

及确保该办公室的专题方案、全球方案和区域方案的可持续性。有几名发言者对普通用途基金持续下降的趋势及其对该办公室维持核心方案职能（包括规范性工作和研究）的能力的影响表示关切。许多发言者评论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和相关性。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密切协商，进一步扩大其技术援助方案和活动，并在实地开展方案开发。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事处网络及其可持续性这一议题，一些发言者提到需要确保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部（包括向外地办事处）分配方案支助费用方面的透明决策和协商，并确保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事处有一个可持续的未来。几名发言者注意到对拉丁美洲区域的供资有所减少，并请求更公平地分配技术援助资源。

10. 有几名发言者呼吁提供更多关于方案支助费用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并鼓励在总部和外地各部门之间更广泛地分配方案支助费用。几名发言者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其包括方案支助费用资金在内的资金来源的适当使用情况进行严格审查，以期加强外地机构。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其总部制定长期愿景并发展更巩固而可持续的外地网络，包括所涉经费问题和可能的重新分配。

11. 有几名发言者表示支持秘书长的改革努力，并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致力于执行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和其他关于联合国系统改革的决议，这些决议旨在使本组织更加协调一致，注重在实地取得成果，并在各级创造现代管理文化。在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所涉经费问题方面，一些发言者赞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中编列必要的经费，以帮助驻地协调员制度获得可持续的供资。发言者表示希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秘书长的过渡小组合作，并根据改革要求确定增效收益。作为改革的一部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在扩大的伙伴关系范围内加强机构间合作和联合方案，作为进一步改善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的影响和成果的一个重要因素。

12. 几名发言者提到了由方案支助费用供资的所谓“一次性机动能力”的建立，其目的是加强外地机构并侧重于具体专题领域，他们表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就这一举措的实施与会员国进行协商。各代表团期待收到关于联合国管理改革和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实施情况定期报告，其中包括机动能力的进展和结果及其所涉预算问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外地办事处网络发生任何长期变化之前与外地办事处东道国进行磋商。

13. 一些发言者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进行和计划进行的研究活动应基于理事机构提供的明确任务和政策指导。在这方面，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交一份综合清单，列出以往三年中开展的所有研究活动以及已规划的未来研究活动。建议这一清单列出出版物的标题和相应的捐助方。

14. 有几名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实现两性均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高级别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几名发言者欢迎该办公室最近公布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战略（2018-2021 年）。

15. 有几名发言者关切地注意到，在实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部的均衡地域代表性方面需要取得更多进展，需要作出具体和可持续的努力，以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特别是在该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组成中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代表性。一些发言者强调在专业、高级和决策级别上缺乏公平代表性。一些发言者强调，发展中国家拥有具备所需技术能力和实践经验的合格专业人员，并请毒品和犯

罪问题办公室采取具体措施纠正地域代表性的不平衡。几名发言者呼吁执行主任制定并实施一项战略，解决在实现地域多样性方面缺乏进展的问题。一些发言者指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雇用工作人员应以求达到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同时，在征聘工作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16. 几名发言者欢迎执行主任努力坚持对性虐待和性剥削以及性骚扰采取零容忍的做法，并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和实施相关的全系统举措。一些发言者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加强其对骚扰案件零容忍的集体承诺，保持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和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应对努力，并要求定期报告关于这一问题的最新情况。

17. 关于 2020 年度方案实施计划这一议题，几名发言者指出，虽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可能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一致，但制定该议程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为了支持和补充现有的毒品管制和刑事司法框架，而不是取代这些框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毒品管制以及打击犯罪和恐怖主义方面可以发挥独特的作用。一名发言者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从事毒品问题领域工作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的重要性。

18. 一名发言者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目前的 2020 年度方案实施计划草案过于笼统，该文件应更加全面、平衡和实用，涵盖基于该办公室的任务授权的所有必要领域，并增进地理和区域平衡。另一名发言者指出，应当对该计划草案进行调整以使之反映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不同任务授权，文件草案所载的已取得和预期的成果并未反映每个次级方案的全面而平衡的目标陈述。

19. 一名发言者承认秘书处在修订该文件草案时考虑到了其代表团对实质性内容的一些书面评论，但指出，其代表团不能同意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授权范围局限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因此无法就该草案达成一致。她表示，她的代表团将在拟于联合国总部举行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下届会议上重申这一立场。

20. 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代司长在答复所提意见时表示，2020 年度方案实施计划草案将提交给管理事务部方案规划和预算司，该司会将其提交给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同时，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将根据该计划草案开会审议预算。这两个委员会随后将向第五委员会提出建议，第五委员会将提出方案计划和预算供大会在 2019 年底通过。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1. 在 12 月 7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修正的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的第 27/7 号决议（见第一章 B 节）。

第三章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22. 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9，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23. 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司长也作了发言。

24.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东道国日本的代表作了发言，用影音展示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地点。巴基斯坦代表和阿尔及利亚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25. 在本项目下，主席向委员会说明了委员会 2018 年 5 月第二十七届会议核准供大会通过的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的状况。主席还宣布将于 2019 年 1 月至 4 月举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区域筹备会议。

26. 秘书处代表向委员会介绍了区域筹备会议的更多详细情况，并宣布讨论指南已经完成，各区域筹备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将成为预防犯罪大会成果谈判的重要基础。

27. 日本代表强调成果文件应有明确的要旨，述及全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面临的种种挑战，还强调东道国承诺支持就宣言进行谈判的进程。另有发言者感谢日本政府和秘书处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进行的组织筹备和实质性筹备工作。一名发言者强调在联合国举办的会议期间应当使用联合国的地图。

第四章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8. 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0，题为“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9. 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阿尔及利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名为“六月二十八日”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30. 在本项目下，主席告知委员会，他已经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18 年 7 月举行的协调与管理会议上简要报告了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成果。经社理事会在第 2018/244 号决定中注意到该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准了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此外，主席还指出，他已向经社理事会概要介绍了委员会为经社理事会 2018 年届会综合部分提供的稿件，以及为 2018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的稿件。

31. 在这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附件，其中大会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确保其附属机构之间适当分工以及统一和协调这些机构的议程和工作方案，同时确保顾及《2030 年议程》的各项原则、关键内容和执行差距。委员会秘书处就第 72/305 号决议执行情况以及会议室文件 E/CN.7/2018/CRP.15-E/CN.15/2018/CRP.9 所载的信息作了发言。

32. 主席提醒各代表团，依照大会第 70/299 号决议，2019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年度主题是“增强人民权能和确保包容性和平等性”。此外，还向代表团通报，2018 年 11 月 6 日大会第三委员会通过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推荐的决议草案，题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促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为大会第 73/183 号决议通过）。提醒会员国就委员会如何进一步协助评估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6（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实现这些目标而进行的努力，与委员会交流意见，因为 2019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将对目标 16 进行深入评估。

33. 发言者们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系统附属机构的重要性，还强调指出主要挑战包括确保提高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一致性、互补性和协同效应。会上还强调应当确保在有关《2030 年议程》的政治进程中接受“维也纳视角”。

第五章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34. 委员会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议程项目 11。主席介绍了本项目，并提请委员会注意与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安排有关的事项。

A. 审议情况

1. 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会期和其他安排

35. 委员会主席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8/244 号决定核准了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36. 主席还回顾，扩大主席团在 2018 年 11 月 9 日的会议上建议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会期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至 5 月 24 日星期五，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举行会前非正式磋商。扩大主席团会议还建议在 2019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续会。

37. 会上提请委员会注意，按照其第 21/1 号决定，提交决议草案的固定截止时间为该届会议开始前一个月。由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是联合国法定假日，因此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决议草案应在 2019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正午之前提交。

2. 专题讨论

38. 委员会主席回顾，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6/241 号决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突出主题及专题讨论的议题是“有效、公正、人道和负责任的刑事司法系统在预防和打击源于任何类别不容忍或歧视动机的犯罪方面承担的责任”。在这方面，提到主席关于专题讨论的各个分专题的建议，该建议已在 2018 年 11 月 26 日分发给扩大主席团成员，提交评论意见的截止日期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扩大主席团在 2018 年 12 月 3 日的会议上提出意见之后，主席建议委员会保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6/241 号决定所载的总主题，不设分主题。

39. 会上提请委员会注意，按照其关于委员会专题讨论准则的第 18/1 号决定，可能需要进一步审议第二十八届会议专题讨论的组织安排。委员会主席回顾，在第 18/1 号决定中，委员会促请会员国和各区域组在届会前至少两个月提交其专题主讲人提名。

3.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讲习班

40. 与前几年一样，委员会决定接受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提出的在全体委员会开始审议决议草案之前举办一次讲习班的建议。主席告知委员会，将适时提请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扩大主席团注意讲习班的拟议主题，供其审议并核准。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1. 委员会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2 次会议上核可了上文第 35-40 段所述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会期、截止日期和安排。

第六章

其他事项

42. 委员会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12。在本议程项目下没有提出任何议题。

第七章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43. 委员会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2 次会议上通过了其报告中经修订的关于会议安排和行政事项的部分以及关于议程项目 4 的部分（E/CN.15/2018/L.1/Add.8 和 E/CN.15/2018/L.1/Add.9）。委员会还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报告的决定草案，以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见第一章 A 节）。委员会还决定委托委员会主席在报告员的协助下对报告进行最后定稿。

第八章

会议安排和行政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4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和 7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

4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续会联席会议”的第 2011/259 号决定中决定，从 2011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在其各自的续会期间举行联席会议，唯一目的是审议两委员会的议程的业务职能部分所列议程项目，以期就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综合政策指示。经社理事会还决定，延续两委员会衔接举行续会的做法，以便两委员会在各自会议中审议其议程的规范职能部分所列议程项目。

46. 委员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期间共举行了两次会议。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2011/259 号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麻醉药品委员会举行了一次联席会议以审议两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4。

47. 在联席全体会议上，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主席作了发言。

B. 出席情况

48. 委员会的 28 个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10 个成员国未派代表出席）。出席会议的还有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与会人员名单载于 E/CN.15/2018/INF/3/Rev.1 号文件。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9. 2018 年 10 月 8 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提名 Gloria Navarrete（智利）在第二十七届会议剩余期间担任第二副主席一职，因为这一职位在第二十七届会议常会阶段之后空缺。在 12 月 6 日第 1 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选举了第二副主席。

D. 文件

50.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收到的文件一览表载于 E/CN.15/2018/CRP.7/Add.1 号文件。

E. 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闭幕

51. 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致了闭幕辞。发言的有：巴西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尼日利亚观察员（代表非洲组）、奥地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法国代表和中国代表（代表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组）。